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1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李委員武夫

鄭委員耕亞

莊委員奇輝

蔡委員子昭

列席人員：許召集人天恩

陳組長原貞

陳主任旻

丘主任龍飛

吳委員修道

葉委員雲欽

張委員國財

曾委員郁喬

楊委員總平

辛總幹事振三

張組長運奇

蘇主任文樹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報告：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一、竹市東區關帝里彭德和里長因違反選罷法經新竹地方法院判刑確定，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解除彭里長職務，因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新竹市政府 104 年 7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13396 號函：委託本會辦理本市東區關帝里里長補選。

二、本組於 7 月 14 日簽陳有關新竹市東區關帝里彭德和里長遭解除里長職務乙案，本會擬依規定於 30 日內

辦理追回發放之競選補貼經費 3,630 元，惟向中選會請釋得知，彭里長目前為刑事判決案，其違反刑法 146 條第 2 項行為，屬民事訴訟判決當選無效時方須追繳，故暫時不辦理追繳作業。

三、為辦理上項關帝里里長補選工作，擬訂里長補選工作相關提案 5 則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，俟通過後辦理各項補選作業。

第四組：

有關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投票當日，本市東區新興里選舉人陳沅鎂女士撕毀里長選舉票一案，受處分人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向本會繳交新台幣五千元罰鍰。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宣讀第 211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檢提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、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補選公告日期及辦妥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等事項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及新竹市政府 104 年 7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1339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(20)屆新竹市東區關帝里彭德和里長因案經法院判決

確定，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並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解除里長職務，因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其任期以補足本(20)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。

三、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六)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擬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7 月 3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
四、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本(20)屆該里長選舉標準，訂為新台幣 209,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。

五、檢附「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 1 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為擬訂「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，辦理村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1.5 個月。

二、初步預定 104 年 9 月 12 日辦理投票，擬訂辦理選舉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，共計 1.5 個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

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，並期本市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有所遵循，確實辦好東區關帝里里長補選工作，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並參照以往選務工作規定，加以彙整擬訂「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」(草案)乙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，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注意事項，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，擬訂「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乙種。

二、本項選舉訂於104年7月31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，自104年8月5日起至8月7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，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，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
三、候選人號次抽籤預訂於104年9月2日辦理，時間及地點由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另行通知候選人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訂於 104 年 8 月 5 日起至 8 月 7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里長選舉由縣(市)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為使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，擬訂「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提供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5 分。